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补充规定的通知

沪环保评〔2016〕1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管理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本市现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要求，结合本市环境质量及环境保护的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如下：

一、本规定的适用范围

1. 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2. 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上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对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沪环保评〔2012〕6号）以及本补充规定的要求，在环评文件编制和审批阶段，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二、根据本市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的实际情况，对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量的总量控制要求如下

1. 涉及化学需氧量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

2. 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5类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总量控制要求，除符合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要求外，应按照建设项目新增排放量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963-2016）的除外）。其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氨氮等3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4月22日起执行；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2项指标的倍量削减工作，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本市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期间，该地区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关于印发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期间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方案的通知》（沪环保总〔2016〕78号）执行。

3. 随着本市污染减排和总量控制工作向纵深发展，今后将按照“成熟一个，纳入一个”的原则，逐步增加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凡涉及新增总磷、总氮，以及砷、汞、铅、铬、镉、镍（限废水中）等重金属的新、改、扩建工业项目，应在环评文件中核算其新增排放量，并在环评审批中重点审核。

三、主要污染物新增量指标的核算

涉及火电机组、钢铁企业、水泥企业、造纸及纸制品企业、印染企业等建设项目的部分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定方法，按照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所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技术方法”执行，其他相关建设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工作，仍按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沪环保评〔2012〕409号）执行。

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的核算应按照《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核算暂行办法》（沪环保总〔2016〕62号）执行。其中，石化等5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关于印发石化等5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的通知》（沪环保防〔2016〕36号）执行，未发布计

算方法的行业，可暂时按照环境保护部《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进行计算。

烟粉尘暂按环境统计的计算方法核算排放总量。

四、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应在本区域或本行业（集团）内通过关停污染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调整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完善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中水回用等途径获取，但不包括管理性措施带来的污染物削减指标。具体指标获取方式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其中，由市政府确定，关系到全市发展战略，必须在本市建设，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大，项目所在区（县）难以平衡全部总量指标的其他建设项目，经市环保局会同市投资主管部门研究确认后，其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可在全市实施平衡。

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应以相同生产装置为核算单元，按照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和氨氮等5类主要污染物的2倍进行指标替代，各企业应通过“以新带老”，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来获取总量指标。

五、本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的其他要求，仍按照沪环保评〔2012〕6号文件执行。

六、本补充规定自2016年4月22日起实施。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22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3日印发